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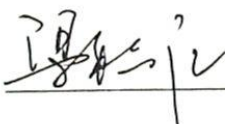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，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潘利群先生、杨文侃先生、潘文先生、阮庆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德明：

刘守豹：_____

梁积江：

2015年12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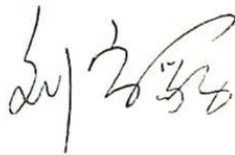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，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潘利群先生、杨文侃先生、潘文先生、阮庆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德明：_____



刘守豹：_____

梁积江：_____

2015年12月4日